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鄂01知民初1765号原告：上海景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301号351-S室。法定代表人：汪志鹏，执行董事。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悦波，浙江励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余婍旦，浙江励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武汉壹玖壹柒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141号3栋101-102。法定代表人：谭晓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委托诉讼代理人：庄永娜，湖北华译天珩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馨予，湖北华译天珩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武汉奕霖睿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141号3栋101-102。法定代表人：曲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委托诉讼代理人：庄永娜，湖北华译天珩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馨予，湖北华译天珩律师事务所律师。原告上海景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煊公司）与被告武汉壹玖壹柒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玖壹柒公司）、被告武汉奕霖睿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霖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景煊公司代理人黄悦波、余婍旦，被告壹玖壹柒公司、被告奕霖公司共同委托代理人庄永娜、张馨予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景煊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壹玖壹柒公司停止使用含有“壹玖壹柒”字号的企业名称；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与“壹玖壹柒”相同或近似的字样；2.判令两被告停止使用与“1917”、“壹玖壹柒”相同或

近似的标识；注销×××. c o m域名，停止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小红书、微博等线上平台及线下门店使用与“1917”、“壹玖壹柒”相同或近似的标识；3. 判令两被告在《楚天都市报》《武汉晚报》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4. 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 万元；5. 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100900. 12 元；6.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事实和理由：早在 2004 年，原告的前身上海米莱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莱公司）就在“篱笆网”上注册“上海 1917”账号并多年以该账号对外使用“1917”、“壹玖壹柒”等标识，2008、2009 年即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米莱公司的关联公司上海景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在第 42 类室内装饰设计、工程绘图等服务上申请“壹 9 壹 7 D E S I G N”商标，2011 年 10 月 21 日注册成功；后景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在第 37 类室内装潢设计等服务上核准注册“壹 9 壹 7”、“壹玖壹柒”商标，2018 年 5 月原告经核准受让上述商标。后原告于 2018 年 9 月在第 37 类室内装潢设计等服务、42 类室内装饰设计等服务上核准注册“1917 I N T E R I O R D E S I G N”商标。原告虽创建于 2016 年，但原告前身于 2004 年就在建筑设计、装饰上使用“1917”、“壹玖壹柒”标识并持续使用。2018 年原告受让“壹 9 壹 7 D E S I G N”、“壹 9 壹 7”、“壹玖壹柒”商标时承载了其商誉以及知名度。时至今日，原告以个性化定制设计和施工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喜爱，快速占领了华东地区的市场，1917 设计在上海、杭州、南京、烟台均设有直营公司。近期，原告调查后发现两被告擅自在其官网×××. c o m装修设计服务案例图、V R 全景；微信公众号名称、文章封面及内容；微信小程序、小

红书 a p p、微博及其他网站的主体名称、发布的装修设计服务案例图片及文字内容中大量使用“缤纷 1917”、“1917”、“×××. c o m”、“w w w. 1917 c o m e. c o m”字样，并突出使用“1917”标识对外进行宣传、经营，两被告的上述行为已侵犯原告第 37 类、第 42 类商标权。被告壹玖壹柒公司擅自将与原告商标相同的“壹玖壹柒”文字注册为企业中的字号，使用在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等经营范围上，与原告同业竞争，具有攀附原告商誉的故意，构成不正当竞争。两被告实际控制人均为谭晓丽，且注册地址一致。原告有理由认为两被告为关联公司，共同侵害原告的权利，损害原告的利益，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壹玖壹柒公司辩称，1. 原告主张的商标权系其自 2018 年 5 月 13 日从景兆公司处受让得来，景兆公司对于“壹玖壹柒”的商标权使用期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我公司在第 11324407 号“缤纷壹玖壹柒”商标被宣告部分无效之前是合法使用商标行为，并未侵犯原告的商标专用权。再者，我公司申请注册的“缤纷壹玖壹柒”商标核定使用类别是第 42 类，原告申请注册的“壹玖壹柒”商标核定使用类别是第 37 类，二者在使用类别上并不相同，提供服务的地域范围也不相同。我公司自 2011 年 2 月起即以变更后的企业字号对外营业，并依法将享有商标注册权的“缤纷壹玖壹柒”商标标识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中。我公司在申请“缤纷壹玖壹柒”商标注册时，并不知道原告所谓的与“1917”相关品牌的存在，企业名称中的“壹玖壹柒”是为纪念建筑设计大师贝律铭先生。我公司依法享有使用核准登记的字号及注册商标进行日常经营的权利，并未侵犯原告的商标专用权。2. 我公司没攀附原告商标商誉的行为及主观故意。我公司取得“壹玖壹柒”企业字号时间在原告受让注册商标之

前，依法享有在先权利。我公司备案域名以注册商标“缤纷壹玖壹柒”的主要构成“缤纷”二字的拼音首字小写字母外加数字“1917”组成，域名来源于注册商标。我公司成立时间和取得“缤纷壹玖壹柒”注册商标的时间均在原告受让取得注册商标之前，原告无权要求禁止我公司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3. 我公司不存在侵害原告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我公司自收到起诉状后，已在对外公开平台中变更主体信息为“缤纷 HouseDesign”。我公司近几年并未实际使用涉案注册商标盈利，根据我公司向法庭提交的企业利润表可知，公司近三年内均存在亏损情况。原告主张要求赔偿金额无任何法律依据。综上，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奕霖公司辩称，1. 原告没有证据证明我公司有侵害商标权的行为。2. 谭晓丽虽然是两被告股东，但是两被告是独立的经营主体。连带责任的承担应该限于法定情形，本案中并不存在我公司与壹玖壹柒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为此，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1. 原告提交的景兆公司及米莱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该证据同证明原告与该两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有关，对其关联性予以确认；2. 原告提交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经查有关合同中部分无合同原件，部分有原件的合同中商标许可人处未有许可人签章，原告亦未提交有关商标许可使用费的补充协议或支付凭证，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本院不予确认；3. 原告提交的（2021）浙杭西证民字第 20448 号公证书、（2017）浙杭西证民字第 4416 号、第 4417 号、第 4418 号公证书，该保全证据公证程序合法，有关的信息发布时间和内容清

晰、连贯，证据内容同原告主张涉案商标的使用起始时间和使用情况有关，被告也未能提出相反证据否定有关信息真实性，对该证据的效力本院予以确认；4. 原告提交的部分工程施工合同及发票、广告发布合同及发票，杂志宣传广告，经查有关证据内容属实，涉及景兆公司、景煊公司及关联公司使用

“1917”品牌进行建筑装饰及相关宣传推广活动，同涉案商标使用情况及知名度有关，对其证据效力予以确认；5. 原告提交的有关荣誉证书，有关证据内容属实，同其主张的商标品牌知名度有关，对其证据效力予以确认；6. 原告提交的（2021）浙杭西证民字第 20447 号公证书、第 20446 号公证书，有关证据系被告对外经营及宣传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证据，同查明本案侵权事实有关，对其关联性予以确认，至于该行为是否属于商标侵权行为，本院将另行评判；7. 原告提交的被告网站×××. c o m上使用他人装修设计图的证据，与本案被诉侵权事实之间无关联，对其关联性不予确认；8. 原告提交的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案外人加盟 1917 品牌的合同、转账记录、发票等，有关合同约定与转账记录、发票之间能相互印证，证据内容同涉案商标许可使用收费标准有关，对其证据效力予以确认；9. 原告提交的合理费用支出凭证，经查与本案诉讼直接相关，同证明原告为维权产生的支出有关，对其关联性予以确认；10. 被告提交的利润表，系被告自行编制，表格中记载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均为零，与客观事实不符，对其真实性本院不予确认。本院经审理查明以下事实：一、原告主张权利商标注册、转让及宣传使用的相关事实 1. 原告主张权利商标的注册、转让情况 2004 年 7 月 26 日，张玮在上海注册成立米莱公司，登记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设计、建筑装潢材料销售等，公司股东为张玮、向玉珍。该公司自 2004 年起即以“上海-

1917”、“1917 设计”品牌在房天下网站（×××.c o m）和篱笆网（×××.c o m）上开展室内装修设计宣传推广，发布装修设计方案和图纸、照片，有关图纸、照片上标识有“1917 I N T E R I O R D E S I G N”的标识。同时，自 2004 年 8 月起至 2009 年 11 月期间，在篱笆网上有多个“1917”装饰品牌业主发布的装修日记。2016 年 12 月 20 日，米莱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吊销原因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2010 年 4 月 28 日，张玮和汪志鹏合作在上海注册成立景兆公司，登记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潢及设计服务等，公司股东为张玮和汪志鹏。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景兆公司注册取得第 8378789 号?商标，第 9688979 号?商标、第 9688992 号?商标，其中第 8378789 号商标申请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9 日，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2 类，包括工程绘图、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等，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经续展有效期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第 9688979 号商标申请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6 日，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7 类，包括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工程进度核查、室内装潢修理、室内装潢、室内外油漆、粉饰等，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第 9688992 号商标申请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6 日，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7 类，包括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工程进度核查、室内装潢修理、室内装潢、室内外油漆、粉饰等，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景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记载该公司网站名称为“1917 中国个性家装领导者”，2014 年年度报告记载公司网站名称变更为“1917 设计”，网站网址为 www.1917.me。2019 年 8 月 19 日，景兆公司注销登记。2016 年 11 月 24 日，汪志鹏和张玮合

作在上海注册成立景煊公司，登记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潢及设计服务等，公司股东为汪志鹏和张玮。该公司2016年至2020年的年度报告记载，公司网站名称为“1917设计”，网址为×××.com。2018年5月13日，景煊公司自景兆公司处受让取得第8378789号、第9688979号、第9688992号商标。此外，景煊公司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取得第22851850号?、第22852038号?商标，其中第22851850号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42类，包括工程绘图、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室内设计等，注册有效期为2018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第22852038号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37类，包括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潢修理、室内装潢等，注册有效期为2018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2.原告主张权利商标的使用情况除在上海以1917建筑装饰品牌开展经营外，张玮、汪志鹏在杭州、合肥、烟台等地还开设有杭州景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景瀚公司）、杭州景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景灏公司）、合肥景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景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从事建筑设计、装修服务。此外，景兆公司、景煊公司在2016年至2019年期间先后与多个案外人签订有《加盟协议书》，授权他人为常州市、余姚市、南京市江宁区的加盟商，授权他人使用其LOGO、企业名称、宣传照片等，其中2016年加盟协议随附的加盟年费收取标准为：省级主线城市30万元/年，地级市20万元/年，县级城市10万元/年。景煊公司提交的（2017）浙杭西证民字第4416号公证书显示，杭州景瀚公司委托代理人刘珂珂在2017年5月3日通过杭州市西湖公证处的计算机登录×××.com网站，该网站上有醒目的“?”标识，并展示有大量装饰装修图案和装修案例，部分装饰图案或

施工案例图示上有“?”“壹玖壹柒”标识；该网站“企业历程”中介绍“2003 年室内设计师张玮、汪志鹏在上海创立 1917 国际设计”，品牌在“2008 年登陆杭州”，“2012 年登入南京”、“2013 年登陆烟台”，“2014 年登入合肥”。同日，访问“家居宝”（×××.c o m）、“19 楼”家居板块（×××.c o m），可见有大量关于“1917 国际设计”、“1917 个性家装”品牌的宣传。在“房天下”（2009 年 9 月 24 日、2010 年 3 月 3 日）、“住在杭州网”（2011 年 9 月 19 日）、“365 地产家居网”（2012 年 5 月 30 日）上有汪志鹏就 1917 设计品牌接受采访、参加活动的新闻报道。此外，在“新浪家居”（2012 年 4 月 28 日）、“合房网”（2015 年 1 月 16 日）、“新华网安徽频道”（2015 年 1 月 17 日）、“365 淘房”（2016 年 8 月 8 日）及主持人赵杨的博客（2013 年 8 月 8 日）上有 1917 设计品牌落地杭州、合肥、南京、烟台等地开展经营活动的报道。景煊公司提交的（2017）浙杭西证民字第 4418 号公证书显示，刘珂珂在 2017 年 5 月 3 日通过杭州市西湖公证处计算机登录其新浪微博账号后搜索“1917”，访问账号名为“1917 设计—景兆建筑 V”的新浪微博。有关页面显示该微博账号开办者为景兆公司，粉丝数达 19914 个，博文达 2887 条，最早发布时间可追溯至 2010 年 1 月。该微博所发博文中主要是关于“1917 设计”品牌介绍及装饰装修方案、设计图和装修照片，部分设计图和照片上标注有“壹玖壹柒 1917DESIGN”、“1917INTERIORDESIGN”等标识。景煊公司提交的（2017）浙杭西证民字第 4417 号公证书显示，刘珂珂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通过杭州市西湖公证处的计算机登录“搜库”（×××.c o m）网站搜索“1917 设计”，可见多个有关 1917 品牌设计师参加《幸福魔法师》《设计师谈样板房》介

绍家居装修设计的视频，有关视频中标注时间最早的为“7年前”，节目播放画面右上角有“?”标识。景煊公司还提交了景兆公司在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期间与他人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付款发票，以及杭州景灏公司2019年与他人签订的样板房装修施工合同、付款发票等。此外，景煊公司还提交了自身在2020年期间与他人签订的“1917工程设计合同”、

“1917国际设计室内设计合同”及付款发票等资料。上述资料显示，景兆公司、景煊公司等先后持续的在上海、浙江、江苏等地开展了建筑装饰设计服务。3. 原告主张权利商标的宣传及知名度情况景煊公司提交的广告发布合同显示，在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期间，杭州景瀚公司多次委托他人在杭州市武林广场、剧院路、丹桂街、杭州沪杭甬高速、沪杭高速等处发布了“1917国际设计”“1917装饰”的户外广告；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委托他人在“19楼空间”（×××.com）发布了“1917设计会所”的广告。在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期间，景兆公司多次委托他人在沪杭高速发布了内容为“1917国际设计装饰”、“1917国际设计”、“1917精品装饰”、“1917高端别墅装饰雲頂會”的立柱广告。在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以及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间，景煊公司委托他人在沪宁高速发布了“1917国际设计”、“1917精品装饰”、“1917高端别墅装饰雲頂會”的立柱广告。景煊公司提交的报刊杂志显示，在《建材与装修情报》杂志（2009年4月、8月刊、2010年8月刊、2011年1月、4月、7-12月刊、2012年1月、5月、6月、11月刊，2013年3月刊），《浙商》杂志（2014年11月、12月刊）以及《都市周报》（2012年第277至281期、第284期）中，有关于“1917DESIGN”、“?国际设计装饰集团”、“?国际设计装

饰”、“1917 国际设计”、“1917 设计装饰”、“壹玖壹柒个性家装”的广告宣传或品牌介绍文章。景煊公司提交的获奖证书和有关报道显示，“1917 设计”获搜房网 2009 第六届中国房地产网络人气榜“最具网络人气装饰设计监督品牌”；2012 年，“1917 设计”品牌创始人汪志鹏获评“2012 南京家居圈年度人物”；2013 年 6 月，“1917 个性家装”作品《绿野仙踪》获“篱笆网第一节室内设计大赛”总决赛银奖，作品《阳光天际》获优秀入围作品奖。

二、被告注册经营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相关的事实

1. 两被告注册经营及申请商标注册的事实

被告壹玖壹柒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原名武汉燕几坊室内设计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16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武汉壹玖壹柒空间设计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16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武汉壹玖壹柒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登记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暖通工程的设计施工，装饰材料、家具的销售，公司股东为谭晓丽和龚维浩。被告奕霖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登记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材料、家具、窗帘的销售，公司股东为曲明和谭晓丽。壹玖壹柒公司举办的微信公众号介绍称，“缤纷 1917 软装设计机构”介绍称，“1917 空间设计是一家专业从事室内家居软装、高端别墅、商业地产、高档会所、商业连锁店等项目的集设计、开发、施工为一体的综合设计公司，为众多房地产开发商、高端别墅、商业地产、高档会所、商业连锁店等客户提供专业的定制设计和配套服务”。2013 年 12 月 1 日，壹玖壹柒公司注册了域名为 bf1917.com 的网站，宣传推广家居设计、室内装潢等业务。该网站有关公司创始人谭晓丽（业内用名“谭微微”）介绍称，谭晓丽毕业于南京艺术学院，2004 年至 2009 年在南京东易日盛公司从事装饰设计工

作，2009 年起在武汉从事缤纷 1917 软装设计。有关证书显示，谭晓丽个人在 2017 年后曾多次获室内设计领域的奖项和荣誉。2012 年 8 月 8 日，壹玖壹柒公司申请注册“缤纷壹玖壹柒”商标（申请号：第 11324407 号），指定使用服务类别为第 42 类，包括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服装设计、书画刻印艺术设计等。该申请于 2013 年 10 月 6 日初审公告，2014 年 1 月 7 日获得核准注册。2017 年 5 月 27 日，景兆公司对该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8 年 7 月 9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8]第 0000123078 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第 11324407 号商标在“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工程绘图”上予以无效，在其他服务上予以维持。2018 年 12 月 20 日，壹玖壹柒公司将第 11324407 号“缤纷壹玖壹柒”商标转让给奕霖公司。2019 年 2 月 13 日，第 1635 期《商标公告》刊登了“商评字[2018]第 0000123078 号”无效宣告事项，该无效宣告裁定已生效。2018 年 8 月 21 日，奕霖公司申请注册第 33014274 号“缤纷壹玖壹柒”商标，指定使用服务类别为第 37 类，包括“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咨询、建筑、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为建筑物涂覆涂料、木工服务、干洗”。应景煊公司提出的异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0）商标异字第 0000138967 号不予注册决定记载，决定对该商标申请在“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咨询、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为建筑物涂覆涂料、木工服务”上不予注册，在其余服务上准予注册。

2. 两被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相关事实

2021 年 3 月 17 日，景煊公司委托代理人余婍旦向杭州市西湖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出具的（2021）

浙杭西证民字第 20446 号公证书随附证据保全页面显示：（1）在名为“缤纷 1917 空间设计”的小红书账号（小红书号：322831405）首页上使用有“?”标识，该账号中发布有大量有关空间设计、装修的图片和宣传介绍，部分图片上添加有“缤纷 1917 空间设计”、“?”的水印，有关宣传介绍中标注设计者为“缤纷 1917”、“缤纷 1917 设计”；（2）在壹玖壹柒公司开办的名为“缤纷 1917 软装设计机构”微信公众号（微信号：×××17）中，发布有大量建筑装饰设计图片和宣传文案，有关宣传介绍和图片中使用有“?”、“?”、“?”、“?”的标识；在名为“缤纷 1917 空间”的微信小程序页面上也使用有“?”标识，该小程序上发布有工地、案例、团队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出具的（2021）浙杭西证民字第 20447 号公证书随附证据保全截图显示：（1）在壹玖壹柒公司的网站（×××.com）上有该公司介绍及装修案例、装修图片和 VR 视频、宣传文案、联系方式等信息，在有关网页、图片和 VR 视频中使用有“?”、“缤纷 1917”、“PROFUSION1917”、“?”、“?”、“?”标识；（2）在得意生活网（×××.com）上有名为“缤纷壹玖壹柒”的用户发帖介绍“缤纷 1917”装修设计，有关宣传文稿和图片上多处使用有“缤纷 1917”、“缤纷壹玖壹柒”、“?”、“缤纷一九一七”标识，发帖人联系地址标注为壹玖壹柒公司所在地址；（3）在名为“缤纷 1917 空间软装设计机构”的新浪微博中，发布有大量装修照片和宣传文稿，该微博认证单位为壹玖壹柒公司，粉丝量达 127426，博文数达 1240 条，该微博首页及发布的装修图片、宣传文稿中使用有“缤纷 1917”、“?”、“?”、“?”、“?”、“缤纷壹玖壹柒”、“?”、“?”、“?”、“?”标识；（4）在设计本网站（×××.com）网站上，有名为

“缤纷 1917 软装”用户发布的设计装修作品和照片，有关网页和照片上标注有“?”、“?”标识，该用户标注所在地为湖北武汉；（5）在新浪家居网站装修版块（×××.cn）上，有名为“缤纷 1917 装饰设计公司”发布的装修案例、装修图片等信息，图片上有“缤纷 1917”标识，该用户标注所在地为“湖北武汉”，联系网址指向壹玖壹柒公司的网站；（6）在新浪博客（×××.cn）上有名为“缤纷 1917 软装设计的博客”，该博客上发布有“武汉缤纷 1917 软装设计公司简介”在内的大量装修博文，在有关博客页面和博文中使用有“缤纷 1917”、“?”标识。2021 年 4 月 20 日，景煊公司委托代理人余婍旦向武汉市江天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武汉市江天公证处出具的（2021）鄂江天内证字第 3328 号公证书记载，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公证人员随同余婍旦来到武汉市××道××号附近标有“1917 空间?软装设计”标识的门店，余婍旦以客户名义与店内工作人员洽谈房屋装修事宜，现场取得印有“缤纷 1917 空间软装设计专家谭微微设计总监”的名片一张，并在上述过程中使用其手机对该门店的内外状况进行了拍照。公证书随附照片显示，在进入该门店的通道上方有“?”的招牌，店内入户背景墙上印有“缤纷 1917 空间?软装设计”字样，店内展示架上有带“?”、“PROFUSION1917”字样的标牌，现场取得的名片上有“?”标识。被告壹玖壹柒公司庭审提交的有关网络平台首页截图显示，前述小红书账号、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首页上的名称和标识已改为“缤纷好时 HouseDesign”和“?，×××.com”网站首页上的“?”标识已更换为“?”，“PROFUSION1917”字样更换为“PROFUSION”；公司人员名片上印制的标识也更换为“?”。三、与本案有关的其他事实景煊公司为本案维权事项委托代理人支付律师费 70000 元，为办理

诉讼财产保全支付保险费 6000 元，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产生交通费 2182 元、住宿费 2227 元。为办理有关保全证据公证事项，杭州景瀚公司在 2017 年 6 月支出公证费 10000 元，景煊公司在 2021 年 4 月支出公证费 10520 元、打印费 54 元。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1. 原告景煊公司是否有权提起本案维权诉讼？2. 两被告是否实施了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3. 被告壹玖壹柒公司使用“壹玖壹柒”字号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4. 两被告的侵权民事责任应如何确定？一、原告景煊公司是否有权提起本案维权诉讼的问题本案中，被告壹玖壹柒公司认为其成立及使用“壹玖壹柒”字号的时间、注册取得第 11324407 号“缤纷壹玖壹柒”商标的时间均在景煊公司受让第 8378789 号、第 9688979 号、第 9688992 号注册商标之前，景煊公司无权要求禁止其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和字号。对壹玖壹柒公司的该异议主张，本院认为不能成立。首先，商标所承载的商誉并不会因商标权的转让而消灭。在第 8378789 号、第 9688979 号、第 9688992 号注册商标转让给景煊公司之后，上述商标所承载的商誉和知名度因属于商标价值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随着商标所有权的转移而一并由景煊公司承继和享有。其次，在被诉侵权行为从商标转让前延续至转让后时，被诉侵权行为人不能以有关商标权发生转移而否定受让人起诉之权利。在商标转让当事方无特别约定或限制的情况下，商标现权利人自然有权主张基于受让商标所产生的全部权利，包括对发生在受让商标前但延续至受让商标后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之权利。否则，按壹玖壹柒公司辩称之主张，将会造成在注册商标专用权发生转移且原权利人已注销登记时，侵权人会以被诉侵权行为最早发生在商标权转移之前而自然免责。如此显然有违商标法有关注册商标专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的规

定，也与商标法保护注册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相悖。再次，本案不存在原商标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否定或限制现商标权人提起诉讼的情形。本案中，不论从公司发起人、股东组成，还是从经营业务、历史沿革等方面判断，原告景煊公司与最初使用“上海-1917”、“1917 设计”品牌的米莱公司、原商标权人景兆公司等主体之间为关联公司，上述公司在“1917 设计”品牌上存在经营的承继关系，有关品牌的商誉和知名度也在持续地凝聚和传承，不曾中断或衰减，不存在原商标权人或品牌创始人等利害关系主体否定或限制景煊公司起诉权利的情形。相反，景煊公司提起本案诉讼系维护有关商标和品牌权益之举，符合品牌创始人和原商标权人的利益，不应予以否定。综上，本院认为景煊公司有权提起本案维权诉讼。

二、两被告是否实施了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九条规定，除本解释另行规定外，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人民法院受理的商标民事案件，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的行为的，适用修改前商标法的规定；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持续到该决定施行后的行为的，适用修改后商标法的规定。本案中，从保全证据公证书随附材料判断，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间最早为 2012 年 6 月 5 日，并延续至景煊公司 2021 年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之时。因此，对被诉侵权行为的审查判断应适用 2019 年第四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的相关规定。1. 关于本案商标侵权行为的实施主体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商标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本案系有关室内装潢、设计领域服务商标侵权案件，从原告景煊公司主张的侵权事实判断，被诉侵权标识使用场合包括实体门店、壹玖壹柒公司网站（×××.c o m）及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小红书a p p、新浪微博、新浪家居、新浪博客、设计本网站、得意生活网等网络平台端。从被诉侵权行为涉及主体分析，有关保全证据涉及的实体门店系两被告的办公地址，该处被诉侵权行为直接指向两被告；×××.c o m网站、“缤纷1917软装设计机构”微信公众号和“缤纷1917空间软装设计机构”新浪微博的开办主体则明确指向壹玖壹柒公司；微信小程序、小红书a p p、新浪家居、新浪博客、设计本网站、得意生活网等平台上的涉诉信息发布者身份虽不明，但从有关主体使用的名称、宣传内容、联系地址、微信及电话等信息判断，与两被告工商登记信息、经营活动一致，而在武汉市内并未有其他主体以“1917”、“缤纷1917”品牌从事室内装饰、设计活动，通过上述信息已足以认定有关行为应系两被告或其员工所实施。同时，从有关“缤纷壹玖壹柒”商标申请及商标转让等事实判断，奕霖公司曾系第11324407号“缤纷壹玖壹柒”商标（第42类）的受让人，并曾申请注册第33014274号“缤纷壹玖壹柒”商标（第37类），该等事实亦足以表明奕霖公司参与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因此，对奕霖公司关于其与本案被诉侵权行为无关的辩称意见，本院不予支持。2. 关于被诉

实体门店和网络平台端商标侵权行为的认定从有关服务类别上判断，两被告均从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和装潢服务，被诉侵权标识使用行为也发生在推广介绍自身室内装饰、室内设计等服务活动中。在被诉侵权标识使用于室内装饰活动时，其使用的服务类别与权利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7 类上的“室内装潢”类别相同，与权利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42 类上的“室内装饰设计”、“室内设计”类别相类似；在被诉侵权标识使用于室内设计活动时，其使用的服务类别与权利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42 类上的“室内装饰设计”、“室内设计”类别相同，与权利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7 类上的“室内装潢”类别相类似。从有关商标标识上判断，被告在实体门店和网络平台上使用的被诉侵权标识，与第 8378789 号?商标、第 9688979 号?商标、第 9688992 号?商标、第 22851850 号?商标、第 22852038 号?商标相比较，均构成近似。具体而言：(1)被诉侵权的“?”、“?”、“?”标识与五件权利商标相比较，文字的读音和字义相同，仅在字形或字体上稍有区别，构成近似；(2)被诉侵权的“缤纷 1917”、“PROFUSION1917”、“缤纷壹玖壹柒”、“缤纷一九一七”标识与五件权利商标相比较，其区别主要在于在“1917”或“壹玖壹柒”、“一九一七”前添加了“缤纷”或“PROFUSION”文字，而“缤纷”、“PROFUSION”均为修饰词，被诉侵权标识中起显著识别作用的仍是“1917”、“壹玖壹柒”、“一九一七”文字，在被诉侵权标识完整包含有权利标识文字时，其与权利商标构成近似；(3)被诉侵权的“?”、“?”、“?”、“?”、“?”、“?”、“?”等标识，虽然“1917”数字前添加有“B”或“缤纷”，但“1917”作为上述标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呼叫功能明显强于修饰词“缤纷”和不适宜呼叫的“B”字，在被诉侵权标识包含有权利商标文字且二者在读音、含义

上相近似时，上述标识与权利商标亦构成近似。从原告举证情况看，原告所主张的商标经过持续地使用和市场宣传，在室内设计和装潢领域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两被告与原告从事的服务项目相同，其在门店、网络平台上未经许可使用与权利商标相近似的标识，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3. 关于被诉网络域名商标侵权的认定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三）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本案中，被告壹玖壹柒公司网站（×××.com）开办时间为2013年12月1日，此时原告主张权利的第8378789号？商标、第9688979号？商标、第9688992号？商标已获核准注册。该域名文字包含了“1917”数字，与上述注册商标的文字构成近似。在原被告双方均从事室内设计、室内装潢经营活动情况下，壹玖壹柒公司通过bf1917.com域名宣传介绍其室内装潢、设计服务并延揽相关业务，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为原告在武汉设立的关联公司或在武汉的授权加盟商。因此，壹玖壹柒公司注册并使用bf1917.com域名的行为，同样属于商标侵权行为。

4. 关于被告使用自有注册商标不构成侵权的认定

壹玖壹柒公司主张在其注册的第11324407号“缤纷壹玖壹柒”商标被宣告部分无效之前，其使用相关标识的行为系合法使用注册商标，并不侵犯原告的商标专用权。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订）第四十七

条规定，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本案中，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8]第 0000123078 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第 11324407 号“缤纷壹玖壹柒”商标在“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工程绘图”服务项目上已经被宣告无效并予公告。壹玖壹柒公司前述主张，明显与商标法有关宣告无效的商标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的原则相悖，按其主张也将得出无效商标的注册人仍可凭借已无效商标来规避此前侵权行为之责任，显然不具有合理性。因此，对壹玖壹柒公司的该项辩称意见，本院不予支持。三、被告壹玖壹柒公司使用“壹玖壹柒”字号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决定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受理的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的行为的，适用修改前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持续到该决定施行以后的行为的，适用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本案中，被告壹玖壹柒公司开始使用“壹玖壹柒”字号的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16 日，并一直延续至今。因此，对壹玖壹柒公司使用“壹玖壹柒”字号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实施下列混淆行为之一，足以引人

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予以认定：……（二）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本案中，原告经营的“1917 设计”品牌最早创始于 2004 年，原商标权人景兆公司在 2010 年 6 月 9 日即提出第 8378789 号?商标注册商标申请，从原告举证的媒体报道、杂志和网络宣传、品牌所获荣誉等情况判断，在被告壹玖壹柒公司 2011 年 2 月 16 日使用“壹玖壹柒”字号时，“1917 设计”品牌在室内装饰和室内设计领域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涉案权利商标获得核准注册之后，壹玖壹柒公司继续将与涉案权利商标近似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予以使用，容易使室内设计、装潢领域的相关消费者误认为其与“1917 设计”品牌运营主体之间存在商业联合或授权许可等关联关系，构成不正当竞争。壹玖壹柒公司辩称其使用“壹玖壹柒”字号在景煊公司受让有关权利商标之前，其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本院经审查认为，其主张不能成立。首先，本案相关事实表明，被告壹玖壹柒公司创始人和股东谭晓丽系室内设计领域的专业人士，并曾在南京学习和从事室内设计相关工作，其在壹玖壹柒公司 2011 年 2 月变更使用“壹玖壹柒”字号时，对“1917 设计”品牌理应有所了解 and 认知。其次，不论从原告举证的“1917 设计”品牌成立运营时间，还是从景兆公司申请第 8378789 号?商标时间看，均早于被告壹玖壹柒公司变更使用“壹玖壹柒”字号之前，本案中不存在应保护其在先企业字号权利的情形。再次，虽然在本案起诉时景兆公司已注销，但不论从公司发起人、股东组成，还是从经营业务、历史沿革、商标流转等事实判断，原告景煊公司与景兆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承继了“1917 设计”品牌的相关声誉。壹玖壹柒公司继续使用“壹玖

壹柒”作为企业字号，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原告经营品牌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甚至造成相关公众产生其经营品牌早于原告经营品牌的错误认识。四、关于两被告的侵权民事责任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中，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和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判决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民事责任，还可以作出罚款，收缴侵权商品、伪造的商标标识和主要用于生产侵权商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财物的民事制裁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主张判令被告停止使用或变更其企业名称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支持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停止使用该企业名称。本案中，两被告在经营场所和网络平台上使用与涉案权利商标近似的标识，被告壹玖壹柒公司使用与涉案权利商标近似的文字作为域名和企业字号，均构成侵权，应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的民事责任。关于原告主张的要求两被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诉请，因无证据表明被告上述行为对原告声誉已造成不良影响，对原告的该部分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关于被告应负担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

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本案中，原告因侵权所受实际损失和被告因侵权所获利益均难以确定，原告提交的景兆公司及自身与案外人签订的《加盟协议书》中虽有关于品牌加盟费的约定，但该协议项下特许方除授权加盟方使用有关商标标识外，还负有向加盟方提供展示平台、协助进行店面形象设计、培训指导等义务内容，协议所约定的加盟费收费标准不能直接作为商标许可使用费标准，但可作为计算侵权赔偿的参考因素。因此，综合考虑原告商标知名度、对外授权加盟收费标准以及被告实施侵权行为的期间、情节等因素，本院酌定壹玖壹柒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同时，因奕霖公司共同参与实施了部分被诉商标侵权行为，结合其参与范围、侵权行为持续时间等情况，本院确定其对壹玖壹柒公司所负赔偿金额的 60% 负连带清偿责任。对原告所主张的维权费用支出，经审查，其中律师费部分，因本案诉讼所涉事实和法律关系复杂，律师工作投入较大，对 70000 元律师费予以全额支持；公证费部分，有部分公证费系景瀚公司支出且所涉公证事项并非专用于本案诉讼，在剔除该部分费用后，对其余公证费及公证照片打印费 10574 元予以支持；交通费部分，经查有部分交通费支出标准过高应予酌减，酌减后支持 1789 元；住宿费 2227 元在合理范围之内，本院予以全额支持；财产保全保险费 6000 元系本案诉讼直接产生，予以全额支持。以上获得支持的合理费用共计 90590 元，应由两被告共同负担。综上所述，壹玖壹柒公司、奕霖公司未经许可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与涉案权利商标近似的标识，壹玖壹柒公司未经许可使用与涉案权利商标近似的文

字作为域名和企业字号，均构成侵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七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六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第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武汉壹玖壹柒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武汉奕霖睿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经营门店及网络平台中使用与第8378789号?商标、第9688979号?商标、第9688992号?商标、第22851850号?商标、第22852038号?商标近似的标识；二、被告武汉壹玖壹柒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变更其网站首页（×××.c o m）的域名（变更后的域名不得含有“1917”），并停止使用含有“壹玖壹柒”字号的企业名称；三、被告武汉壹玖壹柒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景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被告武汉奕霖睿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赔偿款在60万元以内负连带责任；四、被告武汉壹玖壹柒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武汉奕霖睿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景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维权合理支出90590元；五、驳回原告上海景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1607 元，由原告上海景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8000 元，被告武汉壹玖壹柒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武汉奕霖睿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360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武汉壹玖壹柒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武汉奕霖睿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长赵千喜人民陪审员张明人民陪审员史惠忠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法官助理钟亚伟书记员赵丹婷